

柯桥区资源再生利用绿色综合体项目 生产运行技术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2021-1092-企管-7

甲方（采购人）：绍兴市柯桥区新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北京首钢资源综合利用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建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编号为绍柯企[2021]961号的柯桥区资源再生利用绿色综合体项目生产运行技术服务项目的国企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设计建设一条 30 万吨/年装修垃圾处理生产线、一条 3 万吨/年大件垃圾处理生产线、一条 3 万吨/年园林垃圾处理生产线及相关公辅设施，并预留再生建材生产等用地。主要处理绍兴市柯桥区全境的装修垃圾、大件垃圾、园林垃圾及资源再生利用及产品研发等，实现各类垃圾的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甲方作为本项目实施主体，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乙方负责本项目建设期及调试运营期的生产技术服务与专业团队输出。

二、服务内容及标准

（一）项目建设期

服务内容：乙方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处理规模、工艺要求及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等要求，负责项目技术方案细化、设备选型和技术规格书撰写、厂区总体规划，以及项目工程设计和建设施工过程中的技术方案审核、施工图审核、现场技术支持、设备监造等技术服务，协助甲方全面达到项目建设目标。

质量要求：产线工艺方案设计及设备选型选用成熟、先进、可靠的生产工艺和技术设备，充分考虑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功能和节能降耗措施；安全环保必须达到相关标准要求，使本项目达到国内同规模生产线领先的技术水平；设备技术规格书满足下一步设备采购招标要求；厂区总体规划满足相关规范标准及生产工艺的要求，在确保合理的前提下，有利于远景发展，并对将来的扩建留有位置。

人员配备：乙方配备的专业人员不少于 2 人，具有相关设计经验，良好沟通能力，相关人员投入成本由乙方承担。

（二）项目调试运营期

服务内容：调试运行期前，甲、乙双方共同组建生产经营管理团队，形成项目公司生产运行团队。技术支持方团队主要包括生产、设备、安环、技术、调度等专业管理人员。

1) 调试运行期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进入系统调试与人员培训阶段。调试运行前，技术管理专业负责组织设备厂家、设计单位对职工进行岗前培训，掌握设备原理、工艺流程、技术操作守则、设备维护保养制度，完成岗前培训后进行实际操作培训，待两项培训全部合格完成后，进行生产线岗位定员。

系统单体调试、无负荷联动调试由设备厂家负责，系统带

料联动调试由项目公司负责。带料联动调试完成后，生产设施全线带料试生产开始后六个月为调试运行期，调试运行期间由甲方组织设计单位、建安单位、设备厂家、运行部门共同进行试生产。调试运行期间产生的问题由责任方组织解决，待问题解决达到设计要求后组织工程验收。

调试运行期间所有生产数据、能源介质消耗数据、机物料消耗数据由生产运行团队统一进行归集、整理分析，形成生产指标。生产指标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作为正式生产期的达标运行指标。

2) 正式生产期

调试运行期结束后，本项目进入正式生产阶段。根据调试运行期形成的达标运行指标，由生产运行团队根据调试期的各项指标，制定包括月度、季度、年度生产作业计划，报甲方批准后，组织正式的生产加工及产品外销工作，并做好生产过程中技术、质量管理。

服务质量要求：调试运行期，完成生产线岗位定员和岗前培训，使职工掌握设备原理、工艺流程、安全规程、操作规程、设备维护保养规程、生产制度等。正式生产期乙方协助甲方进行装修垃圾、大件垃圾、园林垃圾的安全、环保、高效、低耗的资源化处理。

人员配备：专业人员调试运行期不少于 6 人、正式运行期 6 人，具有同类生产企业相关生产、设备、技术管理 3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相关人员投入成本由乙方承担。

三、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权利及义务

1、负责提供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作为乙方规划设计、工艺制定的依据，并对提供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应按时根据当期处理量支付乙方相关技术服务费用，以确保乙方保质保量、节能高效的完成技术服务支持工作。

3、负责在调试运行期前牵头组建生产运行团队，负责招聘各生产线管理及岗位人员（乙方派驻 6 名人员除外）、整体项目后勤保障人员，人员配置数量应保证各条生产线及整体项目正常运行。

4、负责在调试运行期开始时为乙方派驻人员提供现场办公便利条件，包括办公场所、办公器材、办公软件、住宿及餐食条件等。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负责提供项目的包括技术、设备、工程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在项目完成后移交甲方，以备存档留存。

2、负责在调试运行期前制定涉及各生产线的设备使用维护规程、技术操作规程、安全规程、交接班管理制度、安全环保制度、安全环保应急预案等，并负责进行上岗前培训工作。

3、负责选派技术服务人员应具有同类生产企业相关生产、设备、技术管理 3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具有良好沟通能力，以保障生产线高效、安全、稳定的运行。

4、在项目建设及调试运营期，派驻人员作为生产技术服务支持团队，在生产运行团队的共同管理下协助甲方进行装修

垃圾、大件垃圾、园林垃圾的安全、环保、高效、低耗的资源化处理。

四、技术服务费及结算方式

1、技术输出费

技术输出费按本项目年度各类垃圾处理总量与技术输出费单价的乘积计算，技术输出费单价执行分段计价，当年度各类垃圾处理总量 $\leq$ 设计处理能力的 90%时，执行基本价，单价为 10 元/吨，5 年期总价为 1620 万元；当年度各类垃圾处理总量 $>$ 设计处理能力的 90%时，超出设计处理能力 90%的部分，执行上浮价，单价为 13 元/吨，按实结算。技术输出费设置基础费 240 万元/年（20 万元/月），当计算值低于基础费时，执行基础费；当计算值高于基础费时，执行计算值。

双方签订本技术服务合同后，甲方每月 10 日前按基础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每年 1 月 30 日前按上年度各类垃圾处理总量补充支付技术服务报酬（补充值=计算值-基础费，补充值 ≤ 0 时，不再补充支付）。乙方按具体支付金额为甲方开具技术服务增值税发票（税率 6%），税费由乙方承担。

2、再生产品技术研发费

再生产品技术研发费按再生产品销售收入（不包含纸板、钢筋等可直接回收变卖物品）的固定提成比例计算，固定提成比例 5%。

双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后，甲方每年 1 月 30 日前按上年度再生产品销售收入乘以固定提成比例，支付再生产品技术研

发费，乙方按具体支付金额为甲方开具技术服务增值税发票（税率 6%），税费由乙方承担。

五、技术资料及知识产权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乙方提供技术资料涉及的知识产权不得侵害第三方利益。

2、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3、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产生的知识产权，涉及利用甲方现有条件形成的，双方共同所有。由乙方独立开发形成的，乙方享有所有权，甲方可优先选择使用。

4、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提供金融机构保函，人民币：81 万元，大写：捌拾壹万元整（合同总金额的 5%），保函期限

与本合同服务有效期相同，服务完成后满（ 1 ）个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八、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1、服务期限：本项目建设期与运营期暂定 30 年，甲、乙双方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起，服务有效周期为 5 年，有效期结束前双方协商续签合同 5 年。

2、实施地点：绍兴市柯桥区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经甲方书面提出意见后乙方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5、待项目调试运行期结束后，双方具体商定包括生产加工量、能耗指标、设备运行情况、技术质量指标等方面考核评定细则。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三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5、若今后本项目根据实际需要，增加生产线，则参考本协议服务内容及单价，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绍兴市柯桥区新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滨海工业区新围村 2 幢

开户行：中国银行柯桥支行

开户账号：376680035276

法定（授权）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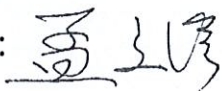
签订日期：2021 年 12 月 1 日

乙方（盖章）：北京首钢资源综合利用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首钢厂区（115）首都钢铁公司一炼钢厂 8 幢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区支行

开户账号：20120126010101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1 年 12 月 1 日